

东莞市松山湖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配套市政基础新建工程

项目单位：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评价单位：东莞市天诚绩效评价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6年6月



摘要

受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东莞市天诚绩效评价有限公司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2024-2025 年度“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配套市政基础新建工程”财政专项债券支出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 82.16 分，等级为“良”。

一、项目情况

本项目批复总概算为 7152.74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6263.44 万元，其他费用 713.66 万元。项目合同金额 6602.6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累计支出 4273.31 万元，累计支出进度为合同总金额的 64.72%。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完成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工作，合同约定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开工，实际于当年 4 月 12 日下达开工令，并于当日开工。原计划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完工，但期间经历多次延期申请，最终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并进行了初步验收。

二、经验做法

一是着眼成本管控，避免资金浪费。坚持生态优先，删减压缩非必要工程量；科学统筹施工规划，依规申请工程延期，避免重复开挖、反复施工，切实节约财政性资金。二是聚焦生态效益，降低环境破坏。严守生态保护底线，优化施工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建设对自然环境的扰动与损毁。

三是重视长效发展，统一建设标准。规范项目建设要求，统一施工规范和建设标准，保障工程质量，提升项目可持续运行能力。

三、存在问题

一是进度管控不到位，项目节点把控不严，整体建设进度滞后。二是过程管理不精细，项目全过程资料归集、归档不够规范，存在缺项漏项。三是绩效管理不规范，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合理，绩效管控作用薄弱。四是申请资金进度款不及时，资金支付节奏与项目实际施工进度不匹配。

四、改进建议

一是全面复盘项目建设全流程，压实工作责任，总结进度管控短板经验，健全工期管理长效机制。二是抓实过程闭环管理，逐项查漏补缺、完善归档资料，规范项目全过程台账管理，加快工程结算审核收尾。三是规范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优化绩效目标，细化考核标准，健全全周期绩效管控体系。四是强化工作统筹联动，精准衔接项目施工进度与申请资金进度款节点，保障资金支付及时合规，杜绝资金闲置浪费及工程延期问题。

目录

一、项目概要	6
(一) 项目背景	6
(二) 建设内容	8
(三) 项目进展情况	8
(四) 评价基准期	9
(五) 资金收支情况	9
(六) 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项目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12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2
(三) 评价方式	14
(四) 评价组织实施	15
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论	16
(一) 评价指标构成	16
(二) 评价分值等级	16
(三) 绩效评价结果	17
四、项目绩效指标评价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8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21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4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7
(五) 项目逆指标情况分析	29
五、经验做法	29
(一) 着眼成本控制，避免资金浪费	29
(二) 聚焦生态效益，减少对环境破坏	31
(三) 重视长效发展，统一建设标准	32
六、存在问题	33
(一) 进度管控不到位，项目节点把控不严，整体建设进度滞后	33
(二) 过程管理不精细，项目全过程资料归集、归档不够规范，存在缺项漏项	34
(三) 绩效管理不规范，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合理，绩效管控作用薄弱	35
(四) 申请资金进度款不及时，资金支付节奏与项目实际施工进度不匹配	35
七、相关建议	36
(一) 全面复盘项目建设全流程，压实工作责任，总结进度管控短板经验，健全工期管理长效机制	36

（二）抓实过程闭环管理，逐项查漏补缺、完善归档资料，规范项目全过程台账管理，加快工程结算审核收尾工作.....	37
（三）规范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优化绩效目标，细化考核标准，健全全周期绩效管控体系.....	37
（四）强化工作统筹联动，精准衔接项目施工进度与申请资金进度款节点，保障资金支付及时合规，杜绝资金闲置浪费及工程延期问题.....	39

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配套市政基础 新建工程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支出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财政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绩效和项目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关于做好 2025 年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函〔2026〕158 号），为全面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情况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等文件规定，东莞市天诚绩效评价有限公司受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金融局委托，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于 2026 年 4 月至 5 月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以下简称“松山湖城市建设局”）“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配套市政基础新建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为 **82.16 分**，等级为“良”。现将该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项目用地周边一公里范围内现状骨架路网整体呈“三横两纵”布局，片区横向交通联系较为通畅，但纵向连通通道存在明显短板，路网结构不够完善。地块内部道路以城市支路、街巷巷道为主，零散分布多条断头路，道路连通性差，

交通微循环疏导能力不足，内部通行效率较低。目前，地块对外交通主要依托玉兰路、新城路、大学路、科苑横路等现状道路组织通行，其中新城路作为片区核心纵向通道，承担大量过境交通流量，道路交通承载压力较大，高峰时段拥堵问题突出。

片区现状道路过街设施均为交叉口、路段平面过街形式，慢行交通配套存在不均衡问题。新城路、大学路、玉兰路、元新路等主要对外通行道路，人行道宽度充足、通行条件较好，但地块内部支路缺乏慢行空间，行人通行安全性、舒适性较差。同时，片区仅石大公路、新城路、大学路及玉兰路设置有非机动车道，其余现状道路均无非机动车道配套，机非混行现象突出，整体慢行出行体系不完善，慢行交通环境亟待优化提升。

随着松湖润府和人才社区居住项目建成落地，片区常住人口持续增加，交通出行需求大幅攀升。研发南一路和兰香路作为片区重要的城市次干路与支路，是上述居住项目的重要市政配套工程，对完善片区路网体系、服务居民日常出行至关重要。当前片区交通供需矛盾日益凸显，道路建设需求迫切，实施研发南一路和兰香路建设十分必要，具备紧迫性。

为系统性优化片区路网结构，补齐纵向交通短板，分流新城路过境交通压力，完善区域慢行交通体系、提升出行安全性，本项目拟实施两条道路新建工程。其中，研发南一路起点接玉兰路，终点接新城路；兰香路起点接玉兰路，终点

接新城路，通过新增纵向通道打通片区交通瓶颈，全面提升片区道路交通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为“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配套市政基础新建工程”，选址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玉兰路与新城路交汇处西南侧，毗邻松湖润府、人才社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L”字形研发南一路、竖直线形兰香路。项目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通信管沟工程、绿化工程、城市家具等。

（三）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1月24日完成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批复工作；2024年6月3日《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配套市政基础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东交松复〔2024〕7号）的批复确定总投资金额为7152.74万元。2024年3月18日正式下达开工令，同年4月12日全面进场施工。项目原计划于2024年9月30日竣工，因实施过程中多次申请工期顺延，最终于2025年11月15日完成建设任务，并顺利组织开展初步验收工作。

表 1-1 项目合同明细表（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名称	招标类型	支付金额
1	工程委托代建合同	1057112.65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费率合同	497993.64
2	工程施工	58890075.65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39257674.59
3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177762.14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询价	0

4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	115280.35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询价	0
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25126.25	广州市建铨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询价	84467.62
6	工程施工图审查	61527.58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询价	0
7	工程勘察	900000.00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0
8	工程设计	1490000.00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1021938.97
9	工程监理	1129250.76	天衡方舟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531148.42
10	工程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	856096.63	广东中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518169.84
11	工程基坑监测合同	80215.80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询价	0
12	工程水土保持编制、验收服务合同	37907.65	东莞市岭秀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集采	0
13	水土保持补偿费	18648.60	-		18648.6
14	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1087680.32	东莞市恒安电气维护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803034.14
	合计	66026648.38			42733075.82

(四) 评价基准期

根据委托方要求，该项目主要对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配套市政基础新建工程项目 2024 年至 2025 年的实施现状、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评价分析。因此，本次评价基准时点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 资金收支情况

本项目评价金额为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项目概算总投资金额 7172.74 万元，实际签订合同总金额为 6602.6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安排预算资金 4823.32 万元，实际支出 4273.31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8.6%。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专项债资金和财政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债资金投入 4247.66 万元，财政资金投入 25.65 万元。本项目为专项债项目“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产城融合示范工程（二）”的子项目，截至目前已下

达的专项债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款项按用款计划继续申请专项债资金，当年专项债额度不足部分，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支付。资金支出明细如下：

表 1-2 专项债资金使用情况表（单位：万元）

时间	年初预算	回收	专项债下达	调整后预算	支出金额	支出率 (支出金额/调整后预算)
2024 年	1,350.00	774.34	2,785.00	3,360.66	2,810.65	83.63%
2025 年	1,000.00	1,000.00	1,462.66	1,462.66	1,462.66	100.00%
合计	2,350.00	1,774.34	4,247.66	4,823.32	4,273.31	88.60%

（六）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项目总体目标为：按工程进度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验收合格，于 2025 年 10 月前交付使用。交付使用后，满足松湖润府及人才社区基本通行。该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表 1-3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J2023070 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配套市政基础新建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项目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6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工程进度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验收合格，于 2025 年 10 月前交付使用。交付使用后，满足松湖润府及人才社区基本通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进度	100%	50%	
		质量指标	支付合规率		100%	100%
			分部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规划设计要求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工程建设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二、项目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了解 2024 年-2025 年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配套市政基础新建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为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合理可行的建议。

2.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评价的对象为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配套市政基础新建工程项目，评价范围为 2024 年-2025 年项目财政支出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公开透明。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问题导向，注重质量。全面深入挖掘，剖析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聚焦项目的实施效果，并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和协调，保证材料的真实性，确保评价实效。

（3）强化应用，约束有力。评价结果将提交至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并与

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及管理改进直接挂钩，体现“奖优罚劣、激励相容”的导向，即高效项目优先安排，低效项目压缩规模，无效项目严肃问责。

2.评价方法

立足多维视角和多元数据，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标杆管理法等多种方法综合进行科学评价，力求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3.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将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判断。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在可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的依据综合了绩效评价相关规定文件和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材料。

(1) 财政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文件有：《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关于印

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东财〔2021〕50号）《东莞市市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做好2025年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函〔2026〕158号）等文件；

（2）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材料包含：决策情况、过程情况、产出情况、效益情况、满意度调查等绩效评价佐证文件材料；通过召开项目座谈会所收集的资料；现场实地调研、现场资料查验时所收集的材料。

（三）评价方式

本项目采取“现场座谈会+实地走访+书面评审”方式进行。评审专家组在初步了解项目概况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实施的一些关键问题通过座谈方式与项目预算单位沟通，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施方案、合同、验收报告、财务凭证等关键材料进行查验。紧接着，对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配套市政基础新建工程项目进行实地走访，了解项目实施的过程、产出及效果。最后，由项目评审组专家进行书面评审，

分别出具初步评审意见，经由项目专家组组长汇总形成综合评审意见，最后形成评审意见终稿。

（四）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预算绩效评审组织流程分四个阶段：前期准备、项目实施、成果输出、资料归档。各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于2026年4月初，成立项目绩效评价专家组，确定评估思路，列出评估资料清单；在收到项目基础材料后，对项目材料进行梳理，制定项目评价初步实施方案和初步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2.项目实施阶段

2026年4月9日，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佐证材料，初步总结项目绩效，制定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配套市政基础新建工程项目的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座谈会问题清单，并于次日召开调研座谈会。在座谈会中，针对项目的背景、建设意义、项目进度等进行了讨论。同日，在座谈会结束后，到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配套市政基础新建工程建筑现场进行调研，确定施工进度，了解项目工程建筑情况。

3.成果输出阶段

评价专家组依据制定的指标体系框架，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总结项目的问题及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对初稿进行补充、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4.资料归档阶段

根据委托方要求，将绩效评价正式报告等材料进行整理后存档，并根据要求移交至委托方。

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指标构成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上下联动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构成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配套市政基础新建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14项、三级指标20项、四级指标26项，总分100分（以上指标均不含逆指标）。

（二）评价分值等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按照综合得分（S）的分值设置评价等级，评价等级详见表3-1。

表3-1 项目绩效评价分值等级表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100 \geq S \geq 90$	优
$90 > S \geq 80$	良
$80 > S \geq 60$	中
$S < 60$	差

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权重分值是根据指标对项目预算资金管理 & 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程度，结合财政部门提供的评价模板及相关专家意见综合确定。指标体系评价的定量数据和定性结论主要来源于单位提供资料、政策文件、财经法规、问卷调查、访谈等。

(三) 绩效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满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情况占比 20 分，项目过程情况占比 20 分，项目产出情况占比 26 分，项目效益情况占比 34 分。

通过基础资料采集、现场实地核查、问卷调查、信息对比分析、指标考核评分等必要的规范化程序分析，项目基本按要求完成建设工作，与项目立项初衷基本一致。但是在前期筹划、实施管理以及效益指标把控等环节上不够细致，存在零星管理瑕疵，导致“管理”与“效益”部分得分相对偏低。经专家组评议，评定项目绩效评分为 82.16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决策	管理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0	26	34	100
得分	16	16.66	23.5	26	82.16
得分率	80.00%	83.30%	90.38%	76.47%	82.16%
绩效等级	良				

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决策”主要涉及项目决策、绩效目标，以及资金投入三部分。下设三级指标6项，四级指标7项。满分20分，实际得分16分，得分率为80%。

该指标完成较好的方面主要有：项目符合松山湖《松山湖科学城发展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建设宜研宜业宜居科学新城，加强国际水准的城市环境与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具备一定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决策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完整；预算编制科学，资金预算合理，投入分配科学。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前期设计环节不够严谨、不够细致，导致项目后期出现完全可以避免的变更；**二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度和可衡量性不足。主要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4-1 绩效评价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决策立项	6	5.5	91.67%
	绩效目标	8	5.5	68.75%
	资金投入	6	5	83.33%
合计		20	16	80%

1.决策立项

决策立项下设决策依据充分性（3分）和决策程序规范性（3分）两个指标，主要对决策论证是否充分合理和立项程序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1）从决策论证上看，项目符合东莞市关于“十四五”

发展规划相关要求。符合松山湖《松山湖科学城发展总体规划（2021—2035年）》建设宜研宜业宜居科学新城，加强国际水准的城市环境与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对打造高层次智库型国际社区有一定促进作用，具有一定紧迫性和必要性。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资金到位及时，整体决策论证流程充分。但仍存在以下问题：项目根据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要求，在前期编制可研报告、勘察报告等，论证过程规范。但前期设计存在不细致、不严谨的情况，导致项目预算后期变更。例如，研发南一路K0+280-K0+370右幅地用地性质为耕地，而设计为绿篱，导致该项目预算减少8.83万元；研发南一路—兰香路路口原设计了展宽段，但该路口展宽段属于元岭村用地，不在项目红线范围内，导致项目出现费用核减，这两项变更虽为核减，但亦说明设计以及后期校对存在不够细致和严谨情况，同样存在一定资金风险。本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分。

（2）从决策程序规范性上看，项目依照程序进行申请设立，进行了充足的可行性研究；出具了项目支出预算绩效报告等材料。在前期立项、可研批复、预算编制等方面程序规范。本指标给予满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下设绩效目标的合理性（6分）和绩效目标的明确性（2分）两个三级指标。主要对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的完整性、相关性和可衡量性进行评价。总体上看，项目各项绩效目标设置基本能够反映项目成本、产出和效益的各项要求，但仍存在部分不足。

(1) 从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上看，项目建设单位（松山湖城市建设局）按要求填报项目实施周期总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包含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的产出指标 6 项，包含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的效益指标 2 项，并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项，整体结构基本完整。但未设置生态效益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本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从绩效目标设置相关性上看，指标设置整体相关性高，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工程建设可持续性”，评价方向较为模糊，未能反映项目建设内容与支出内容的关联。本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

(3) 从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性上看，指标设置整体可行，量化程度较高，但个别指标值与当年度工作内容对应不足，存在实施过程中难以量化，或指标值不合理的现象，具体情况如下：一是时效指标中，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范围较广，难以衡量；二是成本指标中，使用预算执行率作为成本目标不合理，应设置单位建设成本和投资总额控制更为细化、可衡量的指标。目标未分解成具体的工作任务，设置不够清晰、难以衡量。本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和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两个四级指标。

（1）从预算编制科学性上看，一是项目概算总投资经可研报告、勘察报告、工程估算审核、初步设计审核，以及概算审核等流程，预算编制过程论证经过一定流程，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存在不够科学的情况，如项目预算执行中出现多次调增调减，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二是项目预算内容为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配套市政基础新建工程，内容包括“L”字形研发南一路、竖直线形兰香路。支出内容包括前期勘察费、可研报告编制费、设计费、工程进度款、工人工资、监理费等，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三是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均按照行业相关标准编制；四是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度有待提升，比如2024年预算金额1350万元，而年度工程进度目标为50%，预算金额与工程进度偏离。本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从资金分配合理性上看，项目申请专项债资金过程中均按要求编制财务评估报告书，投入资金符合地方实际，专项债分配依据合理。本指标给予满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管理”主要涉及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部分。下设三级指标5项，四级指标6项。满分20分，实际得分16.66分，得分率为83.3%。

该指标完成较好的方面主要有：资金使用规范，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偏缓，项目申报财政预算资金不够严谨；二是项目申请资金进度偏低，与项目实际进展不匹配；三是项目单位对项目监管不足，未进行检查，监理材料日志缺少时间等。

表 4-2 绩效评价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管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进度	5	3.66	73.2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00%
		项目监管有效性	3	1	33.33%
合计			20	16.66	83.30%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主要包含预算执行进度（5分）和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两个部分，下设四级指标6个。

（1）从资金管理下设的预算执行进度的使用进度情况来看，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安排预算资金4823.32万元，项目实际支出4273.3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6%。本指标满分3分，根据计算公式，得2.66分；从资金管理下设的预算执行进度的匹配度情况来看，根据对项目资金的梳理，项目合同金额为6602.6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支付4273.31万元，支付进度为64.72%。按照合同约定应于2024年9月30日完工，而实际完工日为2025年11月15日。根据相关规定总体支付金额应达80%以上，

项目申请资金支付进度不及建设进度。本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 从资金使用合规性上看，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实行专账管理，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本指标给予满分。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主要包含管理制度健全性（3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和项目监管有效性（3 分）三个方面。

(1)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上看，项目具备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绩效、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支出绩效纳入了年度工作总结。本指标给予满分。

(2) 从制度执行有效性上看，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绩效、财务等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申请表、验收报告、实施情况和佐证材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本指标给予满分。

(3) 从项目监管有效性上看，经核查，未发现项目单位留存开展项目检查、监督及督促工作的相关佐证材料；项目单位虽提交了监理工作日志、第三方检测机构质量检测等相关材料，但存在明显问题：一是部分监理日志存在涂改痕迹；二是相当数量监理日志未履行签字手续，根据《建设工程监

理规范》（GB/T 50319-2013）规定，监理日志应由填写人签名，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审阅并签字确认。本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产出”主要反映项目建设工作的完成情况，包括成本（4 分）、数量（8 分）、质量（8 分）、时效（6 分）等四个二级指标，下设三级指标 4 个，四级指标 8 个。满分 26 分，实际得分 23.5 分，得分率为 90.38%。

该指标完成较好的方面主要有：工程建设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基本按照立项数量完成，工程相关质量测试和检测达标率达 100%。**主要存在的问题：**建设进度较合同约定进度滞后，实际完工时间滞后合同约定完工日长达 15 个月。

表 4-3 绩效评价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成本	建设成本控制率	4	4	100.0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	8	100.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	8	100.00%
	产出时效	工程进度及资金使用时效	6	3.5	58.33%
合计			26	23.5	90.38%

1. 产出成本

该项目概算批复总投为 7172.74 万元，实际合同金额为 6602.66 万元，未超过批复总投额；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共进行了 17 次变更，其中金额调减 9 次，调增 6 次，未调整金额 2 次。在涉及交通通讯工程和新城路路口变更中，

及时进行了核减，体现了经济性。同时为避免重复开挖，申请了工程延期。本指标给予满分。

2.产出数量

2025年11月15日，项目进行了初步验收，根据验收结果，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通信管沟工程、绿化工程、城市家具等均已完成，项目已完成全部立项任务，相关道路已投入使用。本指标给予满分。

3.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从验收情况、履约情况、项目施工质量和其他指标进行评价。一是2025年7月18日，项目进行了甩项验收，并对部分项目进行了整改。2025年11月15日，项目进行了初步验收，根据验收结果，项目已完成全部立项任务，相关道路已投入使用；二是项目进行了闭水试验、沥青芯样、弯沉检测、路基弯沉检测、压力管道实验、污水管道压沉实度检测等，均合格。综上，未发现质量不达标情况。本指标给予满分。

4.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主要从完成及时性（3分）和资金拨付及时性（3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从项目完成及时性上看，工程延期依据充分，但延期过长，存在效率低下的问题。通过梳理工程进展的时间脉络，项目原计划工期为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9月

30日。期间进行了三次延期，第一次由于项目前期筹备报建开工手续及审查问题延期25日；第二次由于天气原因申请延期39天；第三次，由于研发南一路与新城路交叉口及展宽段施工及新城大道污水接驳段变成项目完工关键线路，但因其与工期变更B-002事件存在部分重合时间，影响工期延误347天。项目于2025年11月15日，进行了初步验收。项目延期依据充分，但从整个项目周期及延期理由分析上来看，项目延期时间过长，处理效率较低。本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分。

(2) 从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上看，申请项目进度款不及时。一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共计支付4273.31万元，占合同金额的6602.66万元的64.72%。但根据财政部和住建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要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二是合同达到支付节点未及时申请办理款项支付。可研合同、勘察合同等未按照约定支付。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例，合同明确约定：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获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并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结算完毕，且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30天内，发包人按结算价一次性向承包人结清余报酬。截至本文稿出具之日，该款项仍未支付到位。本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效益”主要反映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通过运营、使用项目产出成果所产生的对社会、对经济、对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正面影响，包括经济效益（6分）、社会效益（6分）、生态效益（6分）、可持续影响效益（6分）以及满意度（10分）。满分34分，本项目得分26分，得分率76.47%。

该指标完成较好的方面主要有：项目具备一定经济效益，带动了周边地产项目销售和部分商业发展；便利了松湖润府、人才社区等居民通行；提升了群众满意度。主要存在的问题有：对当地生态和绿化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车辆乱停乱放情况严重，一定程度影响了出行；道路保洁工作不到位，影响城市形象；满意度调查取样不足，调查结果不能充分反映满意度情况等。

表 4-4 绩效评价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经济效益	6	6	100.00%
	社会效益	6	6	100.00%
	生态效益	6	4	66.67%
	可持续影响	6	4	66.67%
	满意度	10	6	60.00%
合计		34	26	76.47%

1.经济效益

该指标主要用于衡量项目完成后是否能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反映项目对当地经济的影响程度。该项目建设投资金额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地区经济效益提升，促进了所在地小区商品房的销售，部分个体工商户企业（如便利店）等也陆续

开业，具备一定的经济效益。本指标给予满分。

2.社会效益

该指标主要指项目所能达到的对促进社会发展的效果，反映项目对社会的影响情况。项目建设便利了松湖润府小区及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居民的出行，联通了新城路，出行更加便利。为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提前交付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利于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居民尽快入住。同时提升了公共安全与应急能力。本指标给予满分。

3.生态效益

该指标主要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项目建设后对环境的影响，反映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情况。总体上讲，项目施工进行了水土保持、边坡修复、减少噪音和空气污染等环境治理工作，进行了绿化等景观美化工作，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环境质量，具有一定生态效益。但道路施工对地方动植物栖息地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例如合同清单内该范围迁移树木工程量为 82 棵，且部分较大树木无法存活。据了解，项目地松湖润府小区于 2023-2025 年交付，项目延期亦对小区及周边居民产生了部分噪音和扬尘污染。本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4.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主要指项目完成后续的管理制度情况、制度的执行情况，用以考察后续的项目运行情况，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情况。目前，项目已移交松山湖城管分局进行管理维护。项

目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道路完整度较好。但现场调研发现，路边汽车乱停乱放现象较为严重，影响交通便利；道路路面垃圾清理不及时，影响城市形象。本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5.满意度

主要指向目标群体设计问卷进行满意度调研，反映对项目满意度情况。项目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超过 90%，达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但满意度调查问卷样本仅有 10 份，满意度调查样本不足，调查覆盖面不够，且调查问卷设计过于简单，评价维度不完整，设问笼统，调查规范性不足，评价结果可信度有限。本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五）项目逆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逆指标分析涉及的逆指标有资料真实性、违规实施和违法违纪行为。经过资料审核，项目未出现逆指标所述行为。

五、经验做法

（一）着眼成本控制，避免资金浪费

该项目概算批复总投为 7172.74 万元，实际合同总金额为 6602.66 万元，未超过批复总投额；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共进行了 17 次变更，其中金额调减 9 次，核减金额达 571.70 万元。有效控制了成本，避免了财政性资金浪费。其中，主要工作如下：

1.坚持生态优先，压缩非必要工程量。在变更编号为“SSH-RCPT(LL)-009 研发南一路出新城路路口变更”中，为减少树木迁移，结合松山湖高新区 2024 年第七次重点项目督导会会议纪要及现场实际情况，研发南一路与新城路路口展宽段北侧由 128 米变更为 94 米，南侧由 147 米变更为 92 米，相应减少区域内各项工程；路口处渠化道石材铺装和种植时花变更为种植蓝雪花、狐尾天门冬等，外圈路缘石高度由 350mm 调整为 500mm 等。该项方案有效保护了名贵树种，减少了树木移栽。该项变更工程费用减少 210.89 万元，占施工合同总额的 3.58%。

2.科学统筹施工规划，依规申请工程延期，避免重复开挖、反复施工，切实节约财政性资金。一是在变更编号为“SSH-RCPT(LL)-007 交通通信工程变更”中，由于建设用地归属及交通工程必要性的原因，取消玉兰路-研发南一路、研发南一路-兰香路两处路口灯控（取消 2 处路口灯控及相关配套，取消高清视频电子警察、CCTV、智慧道钉设备、反光道钉，增加 Y 型杆件 5 组、单柱式单矩形双面标牌 1 组）；取消“研发南一路-玉兰路”路口展宽段施工。该项变更减少了两处路口灯控及相关配套、增加 Y 型杆件 5 组、单柱式单矩形双面标牌 1 组、标线 46m²。减少拆除人行道及沥青路面 321.82m²，减少全冠香樟 6 棵，减少树木迁移 21 棵，减少块料铺设 110.45m²，减少雪茄花 135m²，减少沥青自行车道 215.55m²。工程费用核减 173.80 万元，占施工合同总额的

2.95%。二是在变更编号为“SSH-RCPT(LL)-0012 研发南一路污水接驳工程变更”中，由于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同期施工，为避免重复开挖和减少树木迁移，根据松山湖高新区 2024 年第七次重点项目督导会议纪要及现场情况，该段与给水管线交叉重叠部分污水管网适当移位，W89-W36 段共计 150m 与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同槽施工。有效避免了重复开挖，减少了财政支出，提升了项目满意度。该项变更减少工程费用 48.75 万元，占施工合同总额的 0.83%。

（二）聚焦生态效益，减少对环境破坏

道路工程会对建设地原有生态造成难以逆转的影响，动植物栖息地遭到破坏。经过审核，该项工程在建设工程中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工程建设对自然环境的扰动与损毁。一是，加强设计审核，尽量从源头上减少对建设的环境破坏。二是，进行项目变更，减少树木尤其是名贵树木的迁移。例如交通通信工程变更中，减少全冠香樟 6 棵，减少树木迁移 21 棵，减少雪茄花 135 m²，减少沥青自行车道 215.55 m²。在研发南一路出新城路路口变更中，为减少树木迁移，将研发南一路与新城路路口展宽段北侧由 128 米变更为 94 米，南侧由 147 米变更为 92 米，相应减少区域内各项工程；路口处渠化道石材铺装和种植时花变更为种植蓝雪花、狐尾天门冬等，外圈路缘石高度由 350mm 调整为 500mm 等。研发南一路与新城路路口处渠化岛原设计有石材铺装和种植时花，为保护原生树，石材铺装需调整避开场地，渠化

岛取消石材铺装，种植面积由原设计的 49 m²变更为 98.4 m²。为提高渠化岛美观度，种植时花变更为种植蓝雪花，狐尾天门冬，雪茄花和铺设陶粒，同时渠化岛外圈的路缘石高度由原设计的 350mm 调整为 500mm。三是，为保护耕地，取消地被和灌木。研究南一路部分路段右幅地基被原设计为地被+灌木，因该段用地性质为耕地，需种植经济作物，该地块变更为种植红薯，右幅绿篱取消。

（三）重视长效发展，统一建设标准

道路工程建设中，工程建设与整个城市建设标准不一，会造成城市形象的负面影响，后期维护成本增加的情况。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基础设计不足并及时进行了更改。一是，统一了研发南一路路面栏杆。研发南一路全路段原设计设置路中栏杆，靠近幼儿园侧原设计为路侧栏杆。为保证视觉的通透性、方便后续管理。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对栏杆进行优化。二是，研发南一路路中栏杆样式变更为沁园路路中栏杆样式。扁钢由 60*20mm 变更为 50*10mm，单片长度由 1.2m 变更为 3.0m。三是，为避免出现车辆乱停乱放，保障行车通畅，建议兰香路机动车道增加路中隔离护栏。四是将研发南一路非机动车道沥青面层颜色由铁红色变更为灰色。研发南一路非机动车道沥青面层颜色原设计为红色，由于红色沥青面层后期会出现不耐脏的问题，不利于后续维护，将研发南一路非机动车道沥青面层颜色由铁红色变更为灰色。

六、存在问题

（一）进度管控不到位，项目节点把控不严，整体建设进度滞后

从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角度看，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配套市政基础新建工程在前期论证阶段、施工阶段，以及完工阶段均存在进度滞后的现象，影响了项目完工及投入使用时间。

1.前期论证工作衔接不紧密。2022年8月30日松山湖管委会会议决定该项目建设；2024年1月22日，东莞市发改局立项批复《关于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配套市政基础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松投审〔2024〕3号）；而关于《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配套市政基础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东交松复〔2024〕7号）的批复日期为2024年6月3日，前期准备工作落实较慢。

2.项目发起多起变更，导致施工进度滞后。根据项目施工合同，项目计划施工阶段为2024年3月18日开始施工，至2024年9月30日竣工完成，但项目实际于2024年4月12日开工，于2025年11月15日初步验收，进度滞后长达14个月。根据松山湖城市建设局解释说明，项目进度滞后的主要原因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同期施工，为避免重复开挖和减少树木迁移，决定W89-W36段共计150m与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同槽施工，导致工期延误400余天。

（二）过程管理不精细，项目全过程资料归集、归档不够规范，存在缺项漏项

1.项目前期工作不够严谨。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具备一定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但前期部分工作不够细致严谨，主要表现在：项目根据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要求，在前期编制可研报告、勘察报告等，论证过程规范。但前期设计存在不细致、不严谨的情况，导致项目预算后期变更。研发南一路K0+280-K0+370右幅地用地性质为耕地，而设计为绿篱，导致该项目预算减少8.83万元。研发南一路—兰香路路口原设计了展宽段，但该路口展宽段属于元岭村用地，不在项目红线范围内，导致项目出现费用核减。此两处虽为核减，但亦说明设计以及后期校对存在不够细致和严谨，同样存在一定资金风险。

2.部分重要文件内容篡改缺失。项目单位提供的绝大部分文件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但仍存在部分文件重要事项缺失的情况。一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未签署日期，无法鉴别可行性研究是否及时有效完成。二是，项目单位提供了监理公司的相关工作日志、相关检测公司的检测质量等材料。但相关监理日志有涂改现象，相当一部分监理日志无签名，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明确规定，监理日志应由填写人签名，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审阅并签字确认。

（三）绩效管理不规范，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合理，绩效管控作用薄弱

1.绩效目标预算金额填报不精准。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的预算金额为1350万元，项目计划进度为50%，实际支出2810.65万元；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表的预算金额为1000万元，项目计划进度为100%，实际支出1462.66万元。在进行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预算金额填报不够精准、不够科学的情况。

2.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可衡量性不足。一是从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上看，项目建设单位（松山湖城市建设局）按要求填报项目实施周期总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整体结构基本完整。但未设置生态效益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二是从绩效目标设置相关性上看，指标设置整体相关性高，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工程建设可持续性”，评价方向较为模糊，未能反映项目建设内容与支出内容的关联。三是从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性上看，个别指标值与当年度工作内容对应不足，存在实施过程中难以量化，或指标值不合理的现象，比如时效指标中，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范围较广，难以衡量。成本指标中，使用预算执行率作为成本目标不合理，应设置单位建设成本和投资总额控制更为细化。

（四）申请资金进度款不及时，资金支付节奏与项目实际施工进度不匹配

1.申请资金进度款时序滞后，资金支付节点落后于工程

建设进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共计支付 4273.31 万元，占合同金额的 6602.66 万元的 64.72%。但根据财政部和住建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要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2.部分合同已达到约定支付节点，但未按规定及时办理请款手续。可研合同、勘察合同等未按照约定支付。例如可行性研究合同，根据约定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获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并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结算完毕，且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发包人按结算价一次性向承包人结清余报酬。而截至本文成稿日，仍未申请请款支付。

七、相关建议

（一）全面复盘项目建设全流程，压实工作责任，总结进度管控短板经验，健全工期管理长效机制

一是加强对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报告，以及施工初步设计图纸的审核，确保前期工作论证严谨，符合实际施工条件。建议在前期准备工作中加强对施工设计深度及设计可行性的审核，将勘察不实、设计不当的部分在论证阶段严加把关，避免在正式招投标或开始施工后处于被动。

二是合理规划项目进度，确保各阶段工作按时按质推进。前期准备阶段，建议加强可行性论证与初步设计环节、工程估算编制与工程概算编制环节之间的衔接，确保论证工作严

谨、有序。施工阶段，建议加强变更控制管理，尽量避免因变更导致的工期延误、成本增加现象。同时建议配套风险防控方案或赶工方案，保障在发生突发变更的情况下尽量修正进度偏离情况。

三是建议建立并完善建后检修维保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巡查，并及时登记维修，按照质量保证书要求及时进行维修保养。

四是项目移交后，松山湖城管分局需针对目前路面清洁不足的情况，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清洁打扫工作；松山湖交警大队应保证道路通行便利，针对目前车辆乱停乱放现象，及时进行执法，确保道路通行便利。

（二）抓实过程闭环管理，逐项查漏补缺、完善归档资料，规范项目全过程台账管理，加快工程结算审核收尾工作

建议全面梳理工程过程管理文件、工程监理文件，按照相关规范补齐材料品牌报审表、各项采购合同等重要过程文件的签字、盖章，并补充填写日期。梳理监理及材料检验相关文件，对于材料检验资料不符合规范的行为，可以考虑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按照竣工决算要求，补齐各种检验检测，整理各项材料，尽早提交，尽早完成竣工决算。

（三）规范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优化绩效目标，细化考核标准，健全全周期绩效管控体系

一是从严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严格对照项目建设内容、

实施周期和工作量，科学测算资金需求，精准填报绩效目标预算金额，杜绝脱离实际、高估冒算、编制粗放等问题，从源头提升绩效目标与实际支出的匹配度。

二是强化事前风险预控。完善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将必要的项目红线图等因素纳入风险考量。并且，事前应对施工地块周边环境和涉及工程进行详尽的调研，对交叉施工情况协调，确定最佳动工时间，设置合理工期缓冲期，规避因交叉地块施工导致项目后期无法运行或给项目带来损坏等不利影响风险。此外，还应推行合同模板标准化，对监理、设计等合同关键条款如日期、责任人等进行校验，避免空白项遗漏，避免合规风险和法律纠纷。

三是规范事中流程执行。建立“双人核验”制度，对验收报告、会议记录等关键文件实行编制人、复核人分离审核，严禁手动涂改日期等违规操作。并且可推行电子化档案管理系统，按时间轴自动归集施工日志、检测报告等资料，确保文件可追溯、易检索。

四是落实事后闭环管理。制定竣工后3个月内完成决算的考核机制，明确财务、工程等部门联动责任，逾期追责到人。此外，项目竣工后应积极开展效益评价，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果，提高效益绩效水平。如针对新塘横塘大道进行效益跟踪，通过对车流量、人流量的测算判断社会效益情况，对周边商业进行成熟度动态检验，以判断项目的经济效益。

（四）强化工作统筹联动，精准衔接项目施工进度与申请资金进度款节点，保障资金支付及时合规，杜绝资金闲置浪费及工程延期问题

一是建立跨部门联席制度，由地方政府牵头，定期组织规划、住建、财政等部门召开项目推进会，构建“1+N”协同工作体系。明确各参与部门的权责边界，建立问题清单销号制度，对交叉施工地块的典型协同难题实施协同管理。在会前征集议题并预研解决方案，会中聚焦决策形成会议纪要，会后建立督办反馈闭环。同时增强日常沟通衔接，确保部门间信息对称。通过标准化的工作流程，切实提高项目决策效率和执行效果，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制度保障。

二是推行“进度可视化”管理，对项目工程的计划施工周期变更和施工进度进行数字化呈现，建立三级进度监控体系。宏观层面展示整体里程碑节点完成情况，中观层面反映各标段进度对比，微观层面跟踪关键工序实施状态。进度可视化既能够对项目工程的实施提供警示和督促作用，又能为项目审计、评价提供全流程的过程依据。通过将复杂的工程进度可视化，帮助管理人员快速识别风险点，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持，有效防范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工期延误。

附件：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配套市政基础新建工程
绩效评分表

(本页无正文)

评价人员签名: 赵建宏 明志荣 王会朋 吴冠聪

附件：

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配套市政基础新建工程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20	决策立项	6	决策依据充分性	3	决策论证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全部符合，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5	项目符合东莞市关于“十四五”发展规划相关要求。符合松山湖《松山湖科学城发展总体规划（2021—2035年）》建设宜研宜业宜居科学新城，加强国际水准的城市环境与基础设施建设的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对打造高层次智库型国际社区有一定促进作用，具有一定紧迫性和必要性。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资金到位及时，整体决策论证流程充分，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1、项目根据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要求，在前期编制可研报告、勘察报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划和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标合理性			设置完整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各项指标充分设置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表包含年度绩效目标和实施期绩效目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表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成本、产出、效益指标等主要指标，得2分。	1分。		(松山湖城市建设局)按要求填报项目实施周期总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包含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的产出指标6项，包含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的效益指标2项，并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项，整体结构较为完整。但未设置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本指标满分3分，扣1分，得2分。	
				相关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情况，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发现有与以上要点不相符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2.5	指标设置整体相关性高，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工程建设可持续性”，评价方向较为模糊，未能反映项目建设内容与支出内容的关联。本指标满分3分，扣0.5分，得2.5分。		
			①是否准确体现决策意图；									
			②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③在当前社会事业发展水平下，绩效目标各指标是否与资金额相匹配。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符合指标要求的每项得1分。	1	指标设置整体可行，量化程度较高，但个别指标值与当年度工作内容对应不足，存在实施过程中难以量化，或指标值不合理的现象，具体如下： 1、时效指标中，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范围较广，难以衡量。 2、成本指标中，使用预算执行率作为成本目标不合理，应设置单位
								①绩效目标设置有指标数值支撑或明确、科学的依据，得1分； ②绩效目标设置可分阶段细化分解，得1分。				

											建设成本和投资总额控制更为细化、可衡量的指标。 综上,目标未分解成具体的工作任务,设置不够清晰、难以衡量。本指标满分2分,扣1分,得1分。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p> <p>③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3分;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评价要点扣1分,最多扣3分。	2	<p>1、项目概算总投资经可研报告、勘察报告、工程估算审核、初步设计审核,以及概算审核等流程,预算编制过程论证经过一定流程,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存在不够科学的情况,导致项目预算执行中出现多次调增调减的情况,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扣0.5分。</p> <p>2、项目预算内容为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配套市政基础新建工程,内容包括“L”字形研发南一路、竖直线形兰香路。支出内容包括前期勘察费、可研报告编制费、设计费、工程进度款、工人工资、监理费等,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p> <p>3、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均按照行业相关标准编制。</p> <p>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度有待提升,比如2024年预算金额1350万元,而年度工程进度目标为50%,预算金额与工程进度偏</p>

												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定;</p> <p>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⑤是否实行专账管理,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p>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5分;每出现一个要点不符合,扣1分,最多扣5分;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重大违规现象,该项直接为0分。	5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实行专账管理,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本指标给予满分。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绩效、财务管理制度;</p> <p>②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③项目支出绩效是否纳入年度工作总结内容。</p>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3分;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评价要点扣1分。	3	项目具备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绩效、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支出绩效纳入了年度工作总结。本指标给予满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反映和评价本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绩效、财务等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申请表、验收报告、实施情况和佐证材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是否落实到位。</p>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4分；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评价要点扣1分，最多扣4分。若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则该项直接为0分。	4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绩效、财务等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申请表、验收报告、实施情况和佐证材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本指标给予满分。
				项目监管有效性	3	项目监管有效性	3	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是否监管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监管的有效性。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单位是否有对项目开展检查；</p> <p>②项目单位是否有对项目进行监控和督促；</p> <p>③项目单位发现问题，是否及时整改。</p>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3分；年出现一条不符合评价要点扣1分。	1	<p>未发现项目单位留存开展项目检查、监督和督促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单位虽提供了监理工作日志、第三方检测机构质量检测等相关材料，但存在明显问题：</p> <p>1、部分监理日志存在涂改痕迹；</p> <p>2、相当数量监理日志未履行签字手续，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明确规定，监理日志应由填写人签名，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审阅并签字确认。本指标满分3分，扣2分，得1分。</p>

产出	26	产出成本	4	建设成本控制率	4	建设成本控制	4	反映项目建设成本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不超过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得2分； ②项目设计变更需求合理，变更方案兼顾经济性，得2分；	4	该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为7172.74万元，实际合同总投资金额为6602.667万元，未超过批复总投资额；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共进行了17次变更，其中金额调减9次，调增6次，未调整金额2次。在涉及交通通讯工程和新城路路口变更中，及时进行了核减，体现了经济性。同时为避免重复开挖，申请了工程延期。本指标给予满分。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8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设置分项完成率。	8	反映项目立项任务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是否按计划完成了项目全部立项任务			8	2025年11月15日，项目进行了初步验收，根据验收结果，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通信管沟工程、绿化工程、城市家具等均已完成，项目已完成全部立项任务，相关道路已投入使用。本指标给予满分。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8	验收情况	8	反映项目产出结果的质量达标情况	评价要点： ①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考核。 质量达标率=合格数量/总数量*100%；				
				履约情况									
				项目施工质量									

												<p>(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共计支付 4273.31 万元，占总投资 6602.66 万元的 64.72%。但根据财政部和住建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要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p> <p>(2) 合同达到支付节点未及时申请办理款项支付。可研合同、勘察合同等未按照约定支付。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例，合同明确约定：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获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并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结算完毕，且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发包人按结算价一次性向承包人结清余报酬。截至本文稿出具之日，该款项仍未支付到位。本指标满分 3 分，扣 2 分，得 1 分。</p>
效益	34	经济效益	6	效益提升情况	6	直接和间接经济影响	6	项目完成后是否能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反映项目对当地经济的影响程度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如交通便利后拉动周边商业发展等；</p> <p>②项目与预期达到的经</p>	<p>评价要点①中，若对经济促进效果显著，得 3 分，一般显著得 2 分，弱显著得 1 分，不显著不得分；</p> <p>评价要点②中，与预期相符或者超预期得 3 分，未</p>	6	<p>项目投资金额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地区经济效益提升，促进了所在地小区商品房的销售，部分个体工商户企业（如便利店）等也陆续开业，具备一定的经济效益。本指标给予满分。</p>

								济效果是否相符。	达到预期但在预期 90% 以上得 2 分，预期 80% 以上 90% 以下得 1 分，在于其 80% 以下不得分。			
		社会效益	6	交通优化情况等	6	社会影响	6	指项目所能达到的对促进社会发展的效果，反映项目对社会的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能促进社会发展，如项目是否能提高居民出行效率，生活质量； ②与预期达到的社会效果是否相符；	评价要点①中，若对社会促进效果显著，得 3 分，一般显著得 2 分，弱显著得 1 分，不显著不得分；评价要点②中，与预期相符或者超预期得 3 分，未达到预期但在预期 90% 以上得 2 分，预期 80% 以上 90% 以下得 1 分，在于其 80% 以下不得分。	6	项目建设便利了松湖润府小区及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居民的出行，联通了新城路，出行更加便利。为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提前交付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利于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居民尽快入住。同时提升了公共安全与应急能力。本指标给予满分。
		生态效益	6	生态效益提升情况	6	绿化、对周边环境促进等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项目建设后对环境的影响，反映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①施工过程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造成对环境不利的影响； ②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在后续使用中存在环境隐患； ③道路建设是否具备较好的生态环境，如绿化情况。	评分要点每一小点完全满足得 2 分，一般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指标得分为每一小点的得分分值总和。	4	总体上讲，项目施工进行了水土保持、边坡修复、减少噪音和空气污染等环境治理工作，进行了绿化等景观美化工作，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环境质量，具有一定生态效益。但道路施工对地方动植物栖息地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例如合同清单内该范围迁移树木工程量为 82 棵，且部分较大树木无法存活。 据了解，项目地松湖润府小区于 2023-2025 年交付，项目延期亦对小区及周边居民产生了部分噪音和扬

												尘污染。 鉴于此，本指标满分5分，扣2分，得4分。
可持续影响	6	后续管理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	6	后续管理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	6	项目完成后续的管理制度情况、制度的执行情况，用以考察后续的项目运行情况，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情况。	评价要点：	评分要点每一小点完全满足得2分，一般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指标得分为每一小点的得分分值总和。	4	目前，项目已移交松山湖城管分局进行管理维护。项目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道路完整度较好。但现场调研发现，路边汽车乱停乱放显现较为严重，影响交通便利；道路路面垃圾清理不及时，影响城市形象。鉴于此，本指标满分6分，扣2分，得4分。		
							①项目后续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若存在健全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可行且正在执行，但是项目整体因某些原因无法运营，本项不得分。				
②后续管理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												
③后续项目的道路运维情况是否良好。												
满意度	10	满意度	10		10	向目标群体设计问卷进行满意度调研，反映对项目满意度情况	评分要点：	在①和②合适的情况下，得分=问卷的满意度平均值*权重；若①和②存在不合理，酌情在根据满意度计算出的得分上扣分。	6	项目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超过90%，达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但满意度调查问卷样本仅有10份，满意度调查样本不足，调查覆盖面不够，且调查问卷设计过于简单，评价维度不完整，设问笼统，调查规范性不足，评价结果可信度有限。本指标满分10分，扣4分，得6分。		
							①满意度问卷设置是否合理；					
							②调研群体、数量是否合适；					
							③根据问卷的满意度情况评分					

逆指标	降档指标	评价资料真实性	降档指标	降档指标	反映和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评价要点: 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是否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	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评价结果直接降低一个等次。	单位提供材料齐全,未出现逆指标所述行为。	
	降档指标	违规实施	降档指标	降档指标	反映和评价政策执行过程中,是否发生违规违纪、造成投诉等事件;是否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评价要点: 是否发生未按有关规定实施,而曾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如发生因违规实施被处理的,处理当年的评价等级则直接降低一个等级,其他年度的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项目无被处罚情况。	
	一票否决	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一票否决	一票否决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评价要点: 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的,当年则直接评为低等次以下。其他年度的评价等级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有关单位和人员无因本项目被处罚情况。	
评价等次及最终得分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82.16	